

无锡市数据局文件

锡数投许〔2026〕87号

关于江阴交投无锡 110kV 芙新 715 线 (同杆 110kV 芙峭 716 线) 1#-5#段迁改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阴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单位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江阴交投无锡 110kV 芙新 715 线(同杆 110kV 芙峭 716 线)1#-5#段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结合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拟定方案建设江阴交投无锡 110kV 芙新 715 线(同杆 110kV 芙峭 716 线)1#-5#段迁改工程。该工程位于无锡市江阴市徐霞客镇，项目内容(详见《报告表》)：

建设江阴交投无锡 110kV 芙新 715 线(同杆 110kV 芙峭 716 线、35kV 毗倪 357 线 2#-6#) 1#-5#段迁改工程，线路路径总长约 1.45km。其中新建 110kV 同塔双回(1 回备用)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01km，新建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29km，新

建 110kV 双设单敷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43km，新建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32km，恢复 110kV 双设单挂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13km，恢复 110kV 同塔双回（1 回备用）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05km，恢复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22km。

拆除现状 110kV 芙新 715 线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49km 以及现状 110kV 芙峭 716 线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36km。

新建钢管杆 7 基，拆除现状钢管杆 3 基。新建段架空线路导线为 JL/G1A-300/25 钢芯铝绞线、恢复段架空线路导线为 LGJ-300/25 和 LGJ-240/30 钢芯铝绞线，电缆型号为 ZC-YJLW03-Z-64/110kV-1×630mm²。

工程总投资为 248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32 万元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，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。

（三）架空线路通过有人居住的建筑物时，应采取增加导线对地净空高度等措施。当线路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大于 4kV/m 或磁感应强度大于 0.1mT 时，必须拆迁建筑物。

（四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防止发生扬尘、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需在夜间施工的，须报相关管理部门批准。

（五）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；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；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无锡市数据局

2026 年 7 月 9 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

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9 日印发
